##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sup>(1)</sup>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	【限改[編秦]业無隻1] 使广	
		股份數目⑵	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eletar Limited <sup>(3)(4)</sup>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編纂]	[編纂]
Serangoon Limited(3)(4)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編纂]	[編纂]
吳先生(3)	全權信託創立人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Ahead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Ninth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女士(4)	全權信託創立人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Puhe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Ninth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ore Trust	信託受託人(5)	[編纂]	[編纂]
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5)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作出。
- (2)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Seletar Limited及 Serangoon Limited) 持有Wu Famil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u Family Limited持有Ahead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head Global則持有Nint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inth Capital 持有[編纂]股股份。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吳先生、李女士、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吳李信託為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因此,吳先生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Ninth Capit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李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Seletar Limited及 Serangoon Limited) 持有Li Famil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i Family Limited持有Puhe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uheng Limited則持有Nint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inth Investment持有[編纂]股股份。李氏家族信託為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李女士、吳先生、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吳李信託為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因此,李女士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Ninth Invest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作為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ore Trust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